河南省学术活动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评审细则

为做好河南省学术活动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评审工作，根据《河南省学术活动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组织领导

由省科协组织评审。

二、项目设置

1.全国性学术技术交流重大活动项目；

2.全省性学术技术交流重点活动项目；

3.学科与产业发展研究报告发布项目。

三、评审机构

建立河南省学术活动质量提升工程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相关专家、省科协相关领导组成。

四、评审内容

1.参加项目的院士情况

2.参加项目的知名学者情况

3.项目的报告人数、规模等情况

4.项目计划引进的人才、签约的项目，预计产生的学术效应、经济效益、主流媒体报道情况等。

 五、评审程序

1.重大项目申报单位拟进行答辩；

2.审阅申报单位项目申报书；

3.评委会成员综合申报情况，对重大项目进行投票；

4.未通过评审的重大项目自动转至重点学术技术交流活动项目参加评审，对重点学术技术交流活动项目进行投票；

5.计票；

6.公布河南省学术活动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名单。

六、评审结果

1.评审结果在省科协网站公示3天，对于提出异议的，由省科协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2.公示结束后，省科协下发文件公布项目名单。

七、动态管理

加强对申报单位的资金使用监管，对项目完成情况考核评估，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申报单位，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资格。